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20号

关于开平市富盛钢具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富盛钢具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富盛钢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富盛钢具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乌金新圩地段（E112.546296°，N22.320379°），项目属于“整治提升”类企业，项目占地面积756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，总投资80万元，项目主要从事文件柜的加工生产，年产文件柜1万个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型号/规格
1	吊机	1台	/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型号/规格
2	剪板机	4 台	/
3	63 吨冲床	2 台	J23-63
4	25 吨冲床	6 台	J23-25
5	8 吨冲床	15 台	J23-8
6	折弯机	7 台	/
7	钻机	3 台	/
8	焊机	4 台	/
9	电钉机	11 台	/
10	手动折弯机	3 台	/
11	固化炉	1 台	2.5 米×3 米×4.5 米
12	喷粉柜	1 台	/
13	喷枪	3 支	1 用 2 备
14	燃烧机	1 台	/
15	压缩机	3 台	/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固化工序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以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“非金属加热炉”的二级标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02）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标准后，才能回用于厂区绿化。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该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VOCs 0.011吨/年，二氧化硫0.008吨/年，氮氧化物0.0459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百合镇人民政府、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